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要求，作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现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有关文件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宜。

2、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有关解锁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锁的228名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锁条件的228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相关解锁事宜。

独立董事:蔡宁、张国昀、陈不非

日期:2019年10月28日